



6. 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(单位名称)的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2026年暑期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2026年暑期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湖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1人, 营业收入为10043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34.3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2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